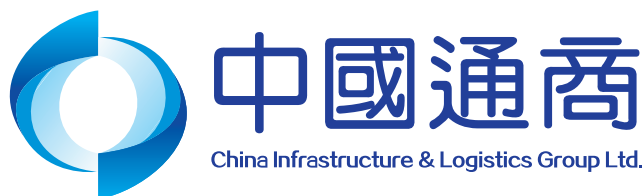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frastructure & Logistics Group Ltd.**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9)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均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上午十一時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進行之投票表決之投票結果載於下表：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二零二六年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董事按彼等認為就實施二零二六年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同意、追認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132,000 100%	0 0%
由於有超過50%的投票為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			
2.	考慮及批准二零二六年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董事按彼等認為就實施二零二六年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同意、追認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132,000 100%	0 0%
由於有超過50%的投票為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及繳足之股份總數為1,725,066,689股股份。湖北港口(香港)及其聯繫人於二零二六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中各自擁有重大權益,合共持有1,293,429,91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8%),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建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i)合共431,636,778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02%)由有權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之決議案的獨立股東持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限制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由執行董事費本君主持。所有董事均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費本君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費本君先生及喬雲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及喻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國強先生、付新平先生及毛振華博士。